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調 004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澎湖縣政府之改善措施有下:(1)限制興建住宅滿 5 年始得移轉，以杜絕短期承受轉讓；(2)禁止變更起造人，以杜絕農地炒作；(3)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逐年清查「農」變「建」違規使用情形；(4)限縮「農」變「建」住宅經營民宿之資格；(5)強化「農」變「建」地區道路系統之申請條件及雨污水分流管理規劃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內政部已研修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針對離島地區之申請人資格，限制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時間均應滿 5 年之規定，以照顧離島居民實際住屋需求，並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。上開修正條文該部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決議「照案通過」，後續將循法制程序發布施行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3.17 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